

附件 2

怀远县常坟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代课教师、退养民师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1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项目背景	6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6
（三）项目年度资金情况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1、评价的目的	7
2、评价对象	7
3、评价的范围	7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7
1. 评价原则	7
2. 评价方法	8
3. 评价标准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项目决策情况	9
（二）项目产出情况	10
（三）项目效益情况	10

(四) 项目满意度情况.....	10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	13
六、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3
七、 有关建议	14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按照怀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预算支出部门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怀财监〔2025〕7 号）文件要求，怀远县常坟镇人民政府对 2024 代课教师、退养民师支出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为 195 万元，执行数为 167.62 万元，执行率为 85.96%。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常坟镇 2024 年代课教师、退养民师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6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该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为 195 万元，执行数为 167.62 万元，全年执行率 85.96%。评价认为，该项目的设立依据较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较为准确、合理。

四、绩效评价结论与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代课教师、退养民师支出目前只能解决教师基本生活保障等问题，一些教师的工资待遇需要进一步提升；对于常坟镇教师，其管理方面亟需进一步加强，同时提高乡村教师的教学能力。

六、相关意见与建议

在以后工作中，我们将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做好检查及整改，按照县预算绩效评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督监管，完善制度，创新工作方法，围绕目标，着眼长远，扎实推进资金专项整治工作，建设精品优质惠民工程。同时，完善报账申请及审批，明确责任落实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财务规定拨付资金，费用制度以及文件规定及时入账，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会计账簿。

七、无需要说明的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政府要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师工资发放制度。切实保障乡村教师基本生活权益，促进农村教育体系发展，保障教育公平，该项目为常年发展性项目。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4 年常坟镇代课教师、退养民师支出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95 万元，执行数为 167.6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5.96%，2024 年对全镇约 57 位代课教师和 5 位退养民师进行补助。

（三）项目年度资金情况

本项目 2024 年资金计划 195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195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万元、当年追加 0 万元，当年财政核拨 167.62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167.62 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万元、当年追加 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167.62 万元，其中： 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167.62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万元、当年追加 0.00 万元。当年预算执行率 85.9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的目的

确保代课教师、退养民师支出项目资金发放工作有序进行，及时发放到教师职工手中，更好地体现国家对教育公平的支持，更好的为乡村教师群体的生活提供了有力保障。

2、评价对象

怀远县常坟镇 2024 年代课教师、退养民师支出项目

3、评价的范围

怀远县常坟镇代课教师、退养民师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独立原则。我方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

事项。

（2）客观原则。我方按照协议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评价方法

根据常坟镇代课教师、退养民师支出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进行评价，同时采取询问查证、实地勘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价工作。

3. 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决策、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四个方面，满分为 100 分，下设 7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一是决策（10 分）。主要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性、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实施内容的明确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预算编制合理性等。二是产出（50 分）。主要评价管理机制健全性、机制运行有效性、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资金使用规范性，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规划完成情况、质量达标率和完成及时率等情况。三是效果（30 分）。群众对于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四是满意度（10 分）具体如下表：

项目	决策情况	产出情况	效益情况	满意度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50	30	10	100

评价得分	8.60	50	30	10	98.60
------	------	----	----	----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认真细致的准备、实施和分析，本次代课教师、退养民师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一是形成较为科学、全面的高标准资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体系表全面评价了项目在资金使用和工程管理方面的实施情况，对经济、社会和生态方面影响的效益情况，各项指标权重设定基本正确反映了指标内容对整个项目绩效的影响程度，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和可重复评价性。二是本次绩效评价不仅分析评价了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效益情况，而且为科学使用评价结果，指导今后项目更好开展提供了参考，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加强建设管理薄弱环节，落实资金问效机制，促进优抚优待人员保障经费项目持续健康发展。三是为更好地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积累了经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6 分，评定等次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60 分。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文件规定，项目具有明确

的政策依据和现实需求，必要性显著，申报程序健全，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合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与客观实际相符。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量化，设置了较为完整的绩效指标体系。

（二）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50 分，该项目管理机制较健全、机制运行有效、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资金使用较为规范。怀远县常坟镇人民政府按年初计划完成相关工作，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代课教师、退养民师支出机制越来越健全，完善了相关工作制度、信息报告、资金使用群众监督等制度，确保项目规范实施。

（三）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怀远县常坟镇代课教师、退养民师支出项目在一定程度上规范了农村代课教师、退养民师支出服务机构建设工作，提高教育机构的管理服务水平，推进了农村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减少城乡教育差距。

（四）项目满意度情况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具体如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代课教师、退养民师支出						
主管部门		205-怀远县常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205001-怀远县常坟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5	195	167.62	10	85.96 %	8.6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95	195	167.6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体	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运转				本年度代课教师、退养民师支出安排合理，保障代课教师、退养民师支出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单项成本	=核定支出标准	达成预期指标	10	8.4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效益的影响	成效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	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影响程度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成效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运转的持续性影响	成效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成效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8.6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对于常坟境内教师职工管理方法，我们采取镇分管教育的领导牵头，各校区自主管理的方式，确保责任落实到个人，极大的提高了教育从业人员的责任心积极性。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次代课教师、退养民师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受制于经验积累等因素，也存在一些不足，正确认识和分析这些不足，有利于今后更好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代课教师、退养民师支出项目目前只能解决教师基本生活保障等问题，一些教师的工资待遇需要进一步提升；对于常坟镇教师，其管理方面亟需进一步加强，同时提高乡村教师的教学能力。

七、有关建议

在以后工作中，我们将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做好检查及整改，按照县预算绩效评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督监管，完善制度，创新工作方法，围绕目标，着眼长运，扎实推进资金专项整治工作，建设精品优质惠民工程。同时，完善报账申请及审批，明确责任落实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财务规定拨付资金，费用制度以及文件规定及时入账，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会计账簿。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市与县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拨付及时性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